

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壓力 工廠溫室氣體減量 將訂規範



全國能源會議於六月二十日登場，面對京都議定書生效壓力，新舊工廠未來究竟應如何減量，備受企業高度關切，經濟部已擬出政策規劃，將自二〇〇七年開始推動既設工廠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至二〇一五年減量一〇%（二千年為減量基準年）。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國排放總量五五%，但占全國 GDP 比例逐漸減少，工業局計畫在全國能源會議中，提出多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為建立產業減量機制，工業局規劃出短、中、長期三階段減量計畫外，並提出攸關溫室氣體查核機制的能源效率計算模式，藉由會議尋求共識後，逐步落實。

據瞭解，能源效率計算機制因各國規劃採取的措施不同而所有差異，有國家採用每人耗能量為計算基準，也有以生產產品所需耗能量計算，或是每創造單位國內生產毛額所需耗用的能源計算（即能源密集度）。

工業局認為，以能源密集度做為我國工業查核指標，可顯示能源消費與該產業的邊際效應變化趨勢，有助於落實工業部門減量策略的執行，因此建議我國未來在產業溫室氣體排放查核機制上，以能源密集度為查核指標。

至於，在溫室氣體減量機制上，工業局規劃我國自二〇〇七年時推動既設工廠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至二〇一五年時達到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降低一〇%的目標，而其減量的基準年為二千年；在新設廠方面，則以全球一〇%標竿能源效率製程的排放密集度擬訂排放標準加以審議。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20501+122005062000319,00.html>

陳怡玫

副主任兼規章法制組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5年06月

延伸閱讀：<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20501+122005062000319,00.html>

 推薦文章